

雷州市用地报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
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公开选取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 年 6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概况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面积 3.1132 公顷（46.6978 亩），涉及耕地 3.0040 公顷（45.0600 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的要求，占用耕地的需编制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获得合法建设用地，需开展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四、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选取办法

（一）报名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报名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事项

1. 工作成果必须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的要求执行。

2. 工作成果以通过审批机构审核作为验收标准。

六、工期要求

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直至取得用地批复。

七、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合同价以市政府批复为准（包含择优选取及招标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中选人在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期间驻点服务。

2、人员要求：

（1）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班子必须健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按照采购方的工作部署，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

九、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上级部门要求交付，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和存档要求。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5日

